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-工讀生勞動契約書**

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1. 契約期間：

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，聘僱期間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僱用乙方為　 　。(工作職稱)

1. 工讀內容：
乙方從事勞務，並接受甲方之代理人(單位主管)指導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： 　　 。

（二）另在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及所屬工讀生同意下，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，彈性調整工讀內容。

1.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

（一）甲方之代理人(單位主管)與乙方約定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月 小時，必要時，雙方得約定調整工作時間，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。

（二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

（三）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（四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工讀，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
1. 工作地點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代理人(單位主管)指揮監督，工讀地點則以校內為主，但甲方之代理人(單位主管)視業務需要並在乙方同意下，可派乙方至校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

1. 請假、例假及休假：

（一）乙方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勞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，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、例假、休假日之分配。

1. 工作酬金：

（一）工作酬金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新臺幣 元整。

（二）乙方將每月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，於次月20日內發放(不含例假日)。

（三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1. 勞工退休金提撥：

甲方於乙方契約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6％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；乙方並（□同意□不同意）於每月薪資之 ％(請自行填寫，最高可自提至6%之整數)自行提繳退休金。

1. 進用限制：
2. 甲方之代理人(單位主管)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進用。
3. 乙方以在籍學生為限，契約期間，乙方發生中途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情事，應主動告知甲方及其代理人(單位主管)。
4.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保險：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2. 服務與紀律：
3.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及其代理人(單位主管)之指揮監督。
4.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。

（三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不得洩漏，離職後亦同。

（四）甲方及其代理人(單位主管)因業務需要，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，得為乙方工作之調整。

（五）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內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（六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練及集會。

（七）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

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1. 保密義務:
2.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使用、儲存而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所有形式資料包含書面、電子、影像、個人資料等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3.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4.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5. 安全衛生：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6. 乙方在職期間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遵循下列規範:
7. 著作權歸屬：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歸屬甲方。
8. 專利權歸屬：依專利法第規定，歸屬甲方。
9.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. 契約修訂：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2. 契約之存執：本契約書1式2份，甲方其代理人(各系所、行政單位)及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 代表人：武東星

 代理人(單位主管)： (簽名蓋章)

 地址：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 乙方： (簽名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 學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**112.6版**